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 8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一)债券发行规模(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或分期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八)增信措施(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措施及具体的增信措施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挂牌转让(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十)偿债保障措施(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增信措施、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挂牌转让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8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15:00至2015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非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5)债券期限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增信措施

(9)挂牌转让

(10)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88)。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债券发行规模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元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04元
2.05	债券期限	2.05元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6元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08	增信措施	2.08元
2.09	挂牌转让	2.09元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0元
2.11	决议有效期	2.11元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增信措施			
2.09	挂牌转让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9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弘旅游”)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弘骏”)系济南中弘旅游全资子公司,济南弘骏是公司“济南鹊山龙湖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加快推进“济南鹊山龙湖项目”的开发建设,2015年10月10日济南弘骏与广德农银前海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农银”)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德农银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本公司贷款6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年利率8.6%并支付一定金额的顾问费。作为借款质押,济南中弘旅游拟将其持有的济南弘骏10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广德农银并将于贷款到期后按原价购回。

本公司拟为济南弘骏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德农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济南黄河大桥北水利站办公楼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傲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济南弘骏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营情况: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正式经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确定的每次还本日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济南弘骏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加快推进“济南鹊山龙湖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济南弘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99,225.2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24.5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7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产品代码为“CNYAQKFOZ02”的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8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0%(具体情况详见编号为2015-045的公司公告)。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16438.36元。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继续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公司2015年10月09日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CNYAQKFTP0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收益起计日:2015 年10月9日

6、到期日:2016年2月29日

7、投资标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8、产品年化收益率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长兴绿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2亿元,其中5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198630.14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如银行调整至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40%/年	2015年5月15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是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5年2月1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5000万元	5.71%/年	2015年12月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3	光大银行定活宝(机构)	2015年2月11日	2000万元	1-7天,2.80%/年;7-14天(含7天),3.00%/年;14-30天(含14天),3.20%/年;30-60天(含30天),4.60%/年;60-90天(含60天),4.80%/年;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4.90%/年	365天内可任意赎回;365天到期未赎回,自动到期	否
4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2月13日	5000万元	4.50%/年	2015年3月13日	是
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3月18日	5000万元	4.20%/年	2015年5月20日	是
6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2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00%/年	2015年8月2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是
7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6月5日	5000万元	3.60%/年	2015年10月8日	是
8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10月9日	5000万元	3.50%/年	2016年2月29日	否
9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5年9月8日	5000万元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2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	2016年3月7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5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5-016),并于2015年4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和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2015年第1376期公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2015年第1376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4.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4,800万元(含本次5,300万元),其中已到期106,866.94万元,累计收益1,418.9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900万元(含本次1,700万元),其中已到期34,200万元,累计收益313.02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凭证。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于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3月14日,公司与郑晓东、段永玲、郭海签订《关于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34,445万元的价格收购郑晓东、段永玲、郭海合计持有的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酷广告")85%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4月,漫酷广告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各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及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奖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合同》7.2.3约定,"各方均一致同意在考核标的公司是否实现业绩承诺及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 以受让方指定的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数据(即"审核税后净利润")为准。专项审核报告指:会计师在出具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时, 对标的公司收到的媒体返点金额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先行确认,其后,在每年8月31日前,由会计师根据截止该年度7月31日前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归属于上一年度的媒体返点金额对年报税后净利润进行复核、确认。会计师为此目的专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即专项审核报告。";《股权转让合同》7.3约定"受让方同意,在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将2014、2015、2016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受让方同意将其中25%的金额(税前),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及/或由转让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分配比例由转让方自行确定。若标的公司违反本条规定,在具体分配方案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不予发放的,转让方可选择要求标的公司承担有关应奖励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八(0.8‰)的延迟利息。"

为上述目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天健审〔2015〕6537号"《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2014年度漫酷广告的经营业绩考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31.92万元, 比2014年度财务报告数增加956.85万元,主要系漫酷广告按2014年度最终广告投放量与媒介公司结算的超额返点金额(即因业务增量给予的超额返点)较原估计数有较大增长。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并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其中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目前公司正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正处在相关洽谈、论证工作过程中。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40);因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又分别于2015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2)。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审阅等工作量大,且仍在进行之中。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也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又分别于2015年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

目前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有些工作尚未完成,且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